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
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1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招 标 人 ： 兰 考 县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服 务 中 心
代 理 机 构 ： 海 隆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一 月

招标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进行招标，招标工作委托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的委托，负责代理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一标段		
招标人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红军 15237827555
代理机构	海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少侠 177371136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		☐ 有 ☒ 无

	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字)

2025年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4日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1

2、项目名称：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1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了使兰考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减量化、资源化，需对兰考县垃圾处理场中的陈腐垃圾进行处理，处理后利用为飞灰填埋场、改新建后的库区库容不低于 20 万 m³，可容纳约 25 万吨飞灰量，设计填埋规模为 25t/d，设计建设及经营期限为 27 年。

（2）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3）采购范围：项目公司将承担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设计、治理与建设（由项目公司另行招标）、运营和维护。在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将在获得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负责运营并获取收益。建设、经营期限拟为 27 年。经营期满后，服务单位将填埋场设施全部移交给地方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同时完成全部设施的产权与所有权变更，全部归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所有；后续填埋场的运营管理也全部交由政府或其指定单位实施。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6）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经营期为 2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2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只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资质要求：设计单位须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B、市政行业甲级及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C、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8 人员要求：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9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指定牵头人，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职责分工（按设计、运营和维护划分）且一项分工只能由一方独立承担，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投标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由服务单位担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工作。

（4）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并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 3.1、3.3、3.4、3.5、3.6、3.9、3.10 相关资料；联合体牵头人满足 3.2 相关资料；联合体各方根据职责分工，满足 3.7、3.8、3.11 条款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报名。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统。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化交易要求：（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交易系统。（3）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 100 米

联系人：陈红军

联系方式：15237827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李丽丽、路丹丹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李丽丽、路丹丹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 100 米 联系人：陈红军 联系方式：1523782755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李丽丽、路丹丹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了使兰考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减量化、资源化，需对兰考县垃圾处理场中的陈腐垃圾进行处理，处理后利用为飞灰填埋场、改新建后的库区库容不低于 20 万 m ³ ，可容纳约 25 万吨飞灰量，设计填埋规模为 25t/d，设计建设及经营期限为 27 年。
1.3.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3.3	采购范围	项目公司将承担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设计、治理与建设（由项目公司另行招标）、运营和维护。在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将在获得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负责运营并获取收益。建设、经营期限拟为 27 年。经营期满后，服务单位将填埋场设施全部移交给地方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同时完成全部设施的产权与所有权变更，全部归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所有；后续填埋场的运营管理也全部交由政府或其指定单位实施。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1.3.5	服务期限	本项目建设、经营期为 2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25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只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资质要求:设计单位须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B、市政行业甲级及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C、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8 人员要求: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3.9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指定牵头人,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职责分工(按设计、运营和维护划分)且一项分工只能由一方独立承担,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投标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由服务单位担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并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 3.1、3.3、3.4、3.5、3.6、3.9、3.10 相关资料; 联合体牵头人满足 3.2 相关资料; 联合体各方根据职责分工, 满足 3.7、3.8、3.11 条款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收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1.10.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采购人收到答疑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1.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 (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 9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 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 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 需要盖章签字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提示： 1.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通知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50000000.00 元 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各项的分项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由成交人综合考虑到响应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4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招标办法、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偏差说明	1、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2、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b.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c.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7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本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其他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 年第 1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计划工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系统内提问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系统内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收到答疑、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系统内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收到答疑、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设计团队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已施工现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需求等，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各项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等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投融资业绩情况表”、“近年承建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和“近年承建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供应商。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联合体投标的；
-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评审原则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标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3.3 评审报告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

会的要求。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改变招标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招标方式。

8.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不同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8、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9、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10、供应商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3：行业划分

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综合部分: <u>50</u> 分
2.2.2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有效供应商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注: 1. 报价评审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款。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融资方案 (10 分)	1、融资计划安排 (4 分): 提供融资计划与项目建设期进度计划匹配, 融资金额与时间到位时间合理, 酌情得 3-4 分; 提供融资计划与项目建设期进度计划不当、不完全匹配, 酌情得 1-3 分; 提供融资计划不完整, 有重大缺失, 酌情得 0-1 分。
		2、融资种类, 风险及控制措施 (4 分): 融资种类明确, 有融资风险分析、对应的预案及措施的, 酌情得 3-4 分; 融资种类明确, 融资风险分析、对应预案及措施不合理的, 酌情得 1-3 分; 融资种类不明确, 缺少融资风险分析、对应预案及措施的, 酌情得 0-1 分。
		3、融资结构 (2 分): 明确项目取得融资资金的构成及比重关系的, 得 2 分; 融资资金的构成及比重关系不明确的, 不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 (10 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 总体设计思路切合实际、表述清晰、完整, 方案规范、可行,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充分合理, 酌情得 7-10 分; 总体方案完整, 个别内容不完整, 关键技术问题有疏漏, 表述不当的, 酌情得 3-7 分; 总体方案不全, 思路不清, 不切合实际, 酌情得 0-3 分。

	运营方案（15分）	1、项目运营、管理方案（5分）：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有效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5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针对突发紧急情况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酌情得1-5分，否则不得分。
	移交方案（5分）	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和移交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性强，性能保证值满足要求，移交测试程序可操作性强，分档打分，优：4-5分；良：3-4分；一般：1-3分，缺项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50分）	设计负责人能力（10分）	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专利（12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专利权人具有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或污染土壤防治相关设备类专利证书（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每个项目得4分，最高得12分。（如为联合体，由承担运营、维护分工的单位提供）
	业绩（12分）	1、类似建设服务业绩：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具有固体废弃物处置相关建设运营服务类业绩的，每个项目得6分，最高得6分。（如为联合体，由承担运营分工的单位提供） 注：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2）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类似设计业绩：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具有飞灰填埋场或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设计业绩，每个项目得6分，最高得6分。（如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分工的单位提供） 注：1）以上均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

		否则不得分；2）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荣誉（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设计荣誉或奖项的，每有一项加3分；省级设计荣誉或奖项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8分。 （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如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分工的单位提供）
	资质资信（8分）	1、设计单位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如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分工的单位提供） 2、设计单位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如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分工的单位提供）
注：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审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2、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治理，改善该地区的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3、建设地点：位于兰考县仪封乡毛古村南。

4、采购内容：为了使兰考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减量化、资源化，需对兰考县垃圾处理场中的陈腐垃圾进行处理，处理后利用为飞灰填埋场、改新建后的库区库容不低于 20 万 m³，可容纳约 25 万吨飞灰量，设计填埋规模为 25t/d，设计建设及经营期限为 27 年。

5、采购范围：项目公司将承担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设计、治理与建设（由项目公司另行招标）、运营和维护。在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将在获得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负责运营并获取收益。建设、经营期限拟为 27 年。经营期满后，服务单位将填埋场设施全部移交给地方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同时完成全部设施的产权与所有权变更，全部归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所有；后续填埋场的运营管理也全部交由政府或其指定单位实施。

6、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经营期为 2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25 年。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等法律法规。

二、运营服务要求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经营协议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当遇紧急情况、恶劣气候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导致政府有关部门需对本项目的使用进行管制的，项目公司应当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管理的统一指挥；

（2）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本着维护公共利益、维护公共安全、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的原则，确保本项目稳定、高效的运营和服务；

（3）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安全性，降低项目服务水平；

（4）项目公司应接受实施机构指定的部门在行政、项目经营协议权限范围内对项目公司通行管理及运营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经营协议的约定运营并维护本项目；

（6）从正式运营之日起，项目公司在符合本项目设计能力范围内除正常维修外按照项目经营协议约定持续提供相关处理服务。实施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全面监督项目的情况和客户满意度等。

(7) 项目公司应确定在整个运营期内, 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项目经营协议的规定: 谨慎运营惯例, 除非另有规定。

三、项目投资预估及资金来源

项目公司将承担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在经营期限内, 项目公司将在获得政府许可的情况下, 负责运营服务并获取收益。

运营服务收益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政府购买处置飞灰服务结算约 600 万/年作为运营服务收益, 以实际招标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拟为 25 年。经营期后, 项目公司将填埋场设施全部移交给地方政府指定接收单位, 同时完成全部设施的产权与所有权变更, 全部归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所有; 后续填埋场的运营管理也全部交由政府或其指定单位实施。

四、处置工程实施介绍

1. 总体技术路线

本方案要求采取“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低碳化”处理兰考垃圾填埋场内陈腐生活垃圾。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堆体开挖工程、垃圾筛分工程、分类利用、施工期二次污染防治等。其中两个重点分项工程简介如下:

(1) 垃圾开挖、筛分工程

开挖过程中为保证开挖安全, 需设置渗滤液降水设施以及临时边坡支护设施, 避免堆体滑塌。同时于堆体开挖面设置相应的降尘除臭设备以及临时雨水导排设施, 避免开挖面臭气扩散, 减少进入堆体雨水量。开挖垃圾送往筛分车间进行筛分处置, 垃圾开挖和筛分过程中需加强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2) 筛分产物处置工程

采取开挖筛分的技术措施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合理处置筛分产物:

- 1) 轻质筛上物, 部分进行原位碳化, 制成绿色燃料碳; 部分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
- 2) 筛分出的骨料可用于道路垫层等再利用, 由招标人协调地方相关部门作为建材材料使用; 金属等磁选回收。
- 3) 腐殖土污染程度需要经过成分检测, 若检测显示符合《绿化种植土壤》(CJ T 340-2016) 标准要求的, 由招标人协调地方相关部门作为绿化用土使用; 若检测不满足要求, 则用作制砖或陶粒等协同处置利用。

- 4) 开挖过程中渗滤液利用升级改造现状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五、飞灰填埋场建设

飞灰填埋场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分项工程:

计量设施: 用于对进入填埋场的飞灰进行计量, 确保填埋量的准确记录和控制。

暂存库: 作为飞灰临时存放的场所, 以便进行后续的处理和填埋作业。

地基处理与防渗系统: 这是填埋场建设的关键环节, 包括地基的加固和防渗层的铺设, 以防止

飞灰中的有害物质渗透到地下水中。

防洪、雨污分流及地下水导排系统：用于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对填埋场的侵蚀，确保填埋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场区道路：建设场内道路，便于飞灰运输和填埋作业的进行。

垃圾坝：用于围挡和支撑填埋的飞灰，保持填埋场的结构稳定。

渗沥液收集和处理系统：收集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填埋气体导排和处理（含可利用）系统：对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气体进行导排和处理，必要时可进行能源回收利用。

全过程监管信息化系统：垃圾开挖、筛分工程。飞灰填埋场建设工程。进行可视化全过程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等。

封场工程及监测井：填埋场达到使用年限后进行封场处理，并在场内设置监测井，对填埋场的环境状况进行长期监测。

这些分项工程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飞灰填埋场，确保了飞灰的安全处置和环境保护。

六、飞灰填埋场运营管理

飞灰填埋场的运营管理是一个涉及多个方面的复杂过程，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的环保标准和操作规程，应依据国家运营管理标准进行实时的调整和提升，以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以下是一些关键的运营管理措施：

预处理和检测：飞灰在填埋前必须经过预处理，确保其满足入场要求。这包括对飞灰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以及检测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的含量，确保其符合环保标准。

分区填埋：飞灰填埋场应设置独立的分区空间，采取有效的分区办法，避免与生活废物混合填埋。

覆盖和雨污分流：为了防止渗滤液积存，飞灰填埋场应采取覆盖和雨污分流措施。这有助于减少渗滤液的产生，并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理。

渗滤液处理：飞灰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需要经过专门的处理，以去除其中的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定期对飞灰填埋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包括地下水、土壤和空气等，以评估对环境的影响，并及时发现并处理任何潜在的环境问题。

运营记录和报告：详细记录飞灰的接收、处理和填埋情况，以及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向相关部门提交运营报告。

应急响应计划：制定并实施应急响应计划，以应对可能的环境污染事件，如渗滤液泄漏等。

合规性检查：确保飞灰填埋场的运营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的规定。

七、监管制度

本项目的监管体系如下：

本项目的监管体系主要由项目实施机构对本项目的履约管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行政监管以及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公众监督三部分构成，以此形成全方位的监管合力，确保公共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履约监管

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评价。重点管理以下几个方面：

1) 质量与安全监管

项目实施机构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状况，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及施工情况，检验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效果和效率。

2) 成本费用监管

项目公司应定期如实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便于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监管。

3) 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将相关报表、报告按年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运营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合法合规监管

项目公司应按照经营协议的约定就行政审批、采购、保险等相关文件向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5) 绩效评价

本项目需按照经营协议约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由项目实施机构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取日常评价、定期评价和抽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从建设工程完成情况、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服务水平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状况进行评价。

6) 中期评估

为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营，政府方应定期对本项目开展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项目面临的问题，帮助政府全面掌握项目各阶段的运行状况，发现监管工作的漏洞和不足，有针对性的调整监管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效果。

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具体评估周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对项目运营进行周期评估，客观评价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质量和效率，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通过定期评估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相应措施。中期评估内容建议如下：

- 项目的运营是否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 经营协议等法律协议的遵守情况；
- 项目的建设是否依据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划要求执行；
- 项目的建设和投资是否满足项目的需要；

-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项目服务质量和用户投诉处理情况；
- 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
- 成本、价格的控制和执行情况；
- 重要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
- 安全经营和管理情况；
- 项目实施机构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行政监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重点关注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和收费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等。

项目单位作为实施主体，发改、住建、财政等职能部门协助，共同作为本项目经营过程的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标准、运营过程的水质标准监管、财务状况监管和安全卫生监管。监管部门根据合同和相关规范制定监管实施细则，并明确相应的处罚措施。

（3）公众监管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项目公司提出意见建议。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设计团队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特此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及约定。

2、我方承诺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由项目公司另行采购）、运营维护、移交、委托管理和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并在项目经营期届满，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

3、投标报价：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4、服务期限：_____。

5、除非本项目协议另有规定并经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经营期限内，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项目资产及经营权。

6、在经营期间，我方承诺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7、在经营期间，若我方责任造成重大事故影响，我方应按影响的程度与事故受害方赔偿。

8、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0、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如我方中标：

①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经营协议。

②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3、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勘察设计 项目负责人		级别		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元）			

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一致，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字）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签字）系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出资比例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2. 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分别填写，并附各自单位相关证件。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三) 近年建设运营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本表列近年建设运营业绩情况，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四) 近年承接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内容自拟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七、项目设计团队

1. 项目设计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勘察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注册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等级			专 业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技术部分

1. 融资方案
2. 勘察设计方案
3. 运营方案
4. 移交方案
-

九、其他材料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